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935號

原告 鄒三郎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信仁間確認水溝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市○○區○○段000號水溝（下稱系爭水溝）末端堵塞之水泥塊等雜物移除，日後不得再行堵塞。此部分乃基於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地位排除侵害，核屬因財產權為起訴，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記載移除系爭水溝末端堵塞之雜物所需費用若干？或原告因訴之聲明可獲利益為若干？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提出施作該項工程所需費用之估價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估價單等），俾供核定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武凱葳